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收购人名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618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618 室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平高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平高电气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平高集团 100%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平高集团持有的平高电气 40.50%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收购人、中国电气装备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平高电气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和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西电集团	指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指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	指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南瑞恒驰	指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南瑞泰事达	指	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重庆博瑞	指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平高集团 100%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平高集团持有的平高电气 549,497,573 股股份(占平高电气总股本的 40.50%)的交易事项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摘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618 室
法定代表人	白忠泉
注册资本	2,2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ALG04X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09-23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618 室
邮政编码	200072
联系电话	021-6669 8023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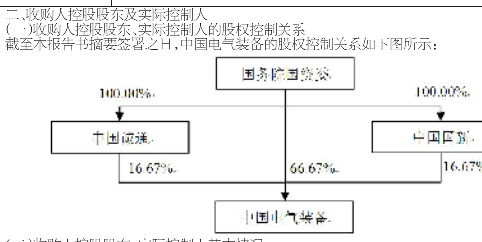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国电气装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国务院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中国电气装备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依据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重组方案,收购人将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西电集团 100%、许继集团 100%、平高集团 100%、山东电工电气 100%、南瑞恒驰 62.96%、南瑞泰事达 51%和重庆博瑞 10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气装备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电气装备将根据电力能源发展趋势,聚焦发电(含新能源)、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电力领域,综合能源服务、轨道交通、工业自动化等其他领域,以及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到 2025 年,初步建成核心技术一流、经营实力一流、产品服务一流、公司治理一流、人才团队一流、品牌价值一流的智慧电气装备集团。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世界一流智慧电气装备集团,完成全球产业布局,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全面形成,支撑我国能源电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成为"电气技术引领者、能源革命推动者、绿色发展践行者"。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中国电气装备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成立不满三年,暂无财务数据。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白忠泉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周群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裴振江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孟汉峰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成卫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张旭升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徐鸿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上海	否
朱安珂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注: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国资委不再向中国电气装备派驻监事。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中国电气装备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平高集团 100%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平高集团持有的平高电气 40.50%的股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6 号)关于鼓励通信、电力等领域相关中央企业共同出资组建股份制专业化平台的有关精神,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关于推动各类资本深度融合的相关要求,为优化管理体制机制,改善企业资产结构,提高产品和技术适用度,推动产业链融合发展,增强国有资本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及抗风险能力,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电气装备,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平高电气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因行政划转等原因导致中国电气装备持有平高电气权益发生变动,中国电气装备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重组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21〕67 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实施重组整合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

2、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和西电集团重组整合事项已经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的批准并已完成重组整合实施前需完成的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反垄断审查程序,本次重组整合的实施不存在反垄断障碍;

3、基于上述,中国电气装备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中国电气装备有限公司关于启动重组整合相关程序的说明》,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和西电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国电气装备未持有平高电气的股份;平高集团持有平高电气 549,497,573 股股份(占平高电气总股本的 40.50%),为平高电气的控股股东,平高电气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前,平高电气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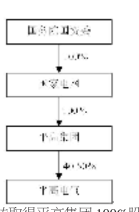

中国电气装备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平高集团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平高电气的控股股东仍为平高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电气装备通过平高集团间接控制平高电气 549,497,573 股股份,占平高电气总股本的 40.50%。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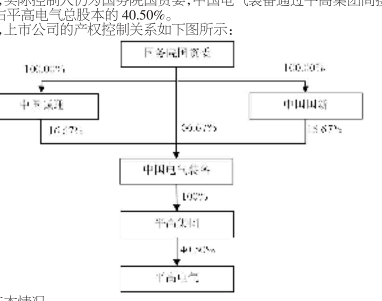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通知,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列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和西电集团成为中国电气装备的子公司。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即投资者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取得了对上市公司股东的控制权;因此,构成间接收购。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收购履行的程序"。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平高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549,497,573 股股份,均无限售条件。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电气装备,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列入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上述事项导致中国电气装备间接收购平高集团控制的平高电气 549,497,573 股股份,占平高电气总股本的 40.50%。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规定。

综上,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平高集团所持有的平高电气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 16 号》的要求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中国电气装备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白忠泉
2022 年 3 月 29 日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白忠泉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并将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集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划入中国电气装备(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导致中国电气装备间接控制公司 40.50%的股份。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中国电气装备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平高集团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国电气装备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平高集团通知,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组建中国电气装备,并将西电集团、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划入中国电气装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9)。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电气装备未持有公司股份;平高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49,497,5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0%),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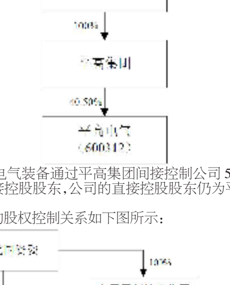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电气装备通过平高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549,497,5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0%),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平高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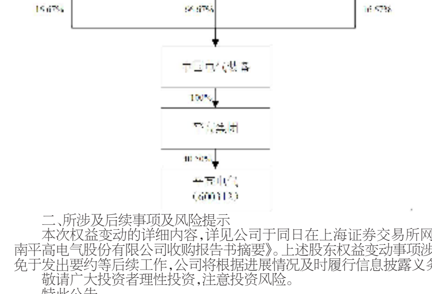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收购人披露收购报告书以及免于发出要约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公司、平高电气、上市公司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和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西电集团	指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指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	指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南瑞恒驰	指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南瑞泰事达	指	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重庆博瑞	指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电气装备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平高集团 100%的股权,从而导致国家电网间接减少平高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40.50%的股份
本次重组整合	指	中国电气装备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西电集团 100%、许继集团 100%、平高集团 100%、山东电工电气 100%、南瑞恒驰 62.96%、南瑞泰事达 51%和重庆博瑞 100%的股权的交易事项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	辛保安
注册资本	829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23XX
经营范围	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电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辛保安	男	中国	董事长	中国	否
张智刚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罗乾宜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尚冰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吴晓根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张成杰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胡爱民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章更生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王海啸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平高电气外,国家电网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	600517.SH	–	–	74.27%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	600406.SH	–	–	56.89%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信通	600131.SH	–	–	56.83%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涪陵电力	600452.SH	–	–	41.6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许继电气	000400.SZ	–	–	38.3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昌电力	600505.SH	–	–	20.1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明星电力	600101.SH	–	–	20.0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600015.SH	–	–	19.9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电力	600644.SH	–	–	14.5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远光软件	002063.SZ	–	–	13.2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股份	600095.SH	–	–	12.1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锐	002350.SZ	–	–	9.87%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瑞矿业	600714.SH	–	–	5.24%
Compañía General de Electricidad S.A.	CGE	CGE CI	–	–	97.15%
CPFL ENERGIA S.A.	CPFL 公司	CPFE3 BZ	–	–	83.71%
Empresa Eléctrica de Magallanes S.A.	EEM	EDELMAG CI	–	–	55.22%
葡萄牙国家能源网公司	REN	RENEPL	–	–	25.00%
港灯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港灯-SS	02638.HK	–	–	21.00%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电气装备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平高集团 100%的股权,从而导致国家电网间接减少平高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40.50%的股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6 号)关于鼓励通信、电力等领域相关中央企业共同出资组建股份制专业化平台的有关精神,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关于推动各类资本深度融合的相关要求,为优化管理体制机制,改善企业资产结构,提高产品和技术适用度,推动产业链融合发展,增强国有资本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及抗风险能力,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电气装备,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电网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因行政划转等原因导致国家电网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国家电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家电网通过平高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9,497,573 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50%。由于中国电气装备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平高集团 100%的股权,国家电网间接持有的股份占比将会减少。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电网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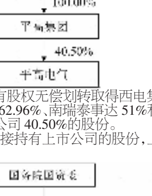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电气装备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西电集团 100%、许继集团 100%、平高集团 100%、山东电工电气 100%、南瑞恒驰 62.96%、南瑞泰事达 51%和重庆博瑞 100%的股权,从而导致国家电网间接减少平高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40.50%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家电网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重组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21〕67 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实施重组整合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

2、2021 年 9 月 23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二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装备制造企业划转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国家改革要求,落实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装备制造企业划转工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电网通过平高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国家电网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电网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平高电气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2022 年 3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平顶山市
股票简称	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	600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549,497,573 股(合计) 持股比例:40.50%(合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549,497,573 股(合计) 变动比例:-40.50%(合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100%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方式:间接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2-01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22)第 02883"《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717,885.13 元。2020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66,179,862.29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2,483,621.65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 19,248,362.17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39,415,121.77 元,扣除年内已实施的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149,586,799.64 元后,2021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289,828,322.13 元。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48,525,900.88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2%,尚余 1,141,302,421.25 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21 年末资本公积为 3,396,361,801.47 元,年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公司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熟悉公司情况,工作规范,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状况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

董事会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公司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预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 12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5 万元,合计 154.5 万元。

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时审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十二、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2 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2022 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预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拟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金融产品,一年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签署各项有关金融产品的合同、协议及文件,全权办理上述购买金融产品有关事宜。

本预案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公告》。

十四、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 2022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事宜。

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李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五、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与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 2022 年度与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六、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 2022 年度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俞洋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七、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予以核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十八、公司关于制订《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30 在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董事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以上第一、三、四、五、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2-01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公司过半数监事推举卞健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22)第 02883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717,885.13 元。2020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66,179,862.29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2,483,621.65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 19,248,362.17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39,415,121.77 元,扣除年内已实施的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149,586,799.64 元后,2021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289,828,322.13 元。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48,525,900.88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2%,尚余 1,141,302,421.25 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21 年末资本公积为 3,396,361,801.47 元,年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予以核销。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与会监事还听取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内容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2-020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予以核销,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核销项目	业务类型	债权余额	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账面净值
应收账款	融资融券	18,319,953.41	18,319,953.41	0.00
应收账款	融资融券	11,082,309.97	11,082,309.97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股票质押	35,940,000.00	35,940,00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股票质押	27,500,000.00	27,500,000.00	0.00
合计		92,842,263.38	92,842,263.38	0.00

二、核销原因及依据

上述债权,公司在以前年度均陆续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且胜诉,债务人均未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债务,法院进行了强制执行。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债务人均已无可供执行资产,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程序。上述债权无法收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账务核销。依据《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办法》规定,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已出具资产损失财务核销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天职税务师事务所审核,已出具相关经济鉴证证明。

三、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债权合计 92,842,263.38 元,均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本次核销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影响。本次应收账款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本次核销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核销依据充分,更能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次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核销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2-017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经营发展实际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量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案。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五、附则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2-002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赵知宇先生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辞去了公司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有关专业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调整部分专业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原由李军先生、俞丽萍女士、胡鸿高先生、俞洋先生及赵知宇先生组成,其中李军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现调整为:

由李军先生、俞丽萍女士、胡鸿高先生及俞洋先生组成,其中李军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原由宋晓满先生、俞丽萍女士及赵知宇先生组成,其中宋晓满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现调整为:

由宋晓满先生、俞丽萍女士及沈巍先生组成,其中宋晓满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原由胡鸿高先生、宋晓满先生、俞丽萍女士、李军先生及沈巍先生组成,其中胡鸿高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不作调整。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原由俞丽萍女士、宋晓满先生、胡鸿高先生、李军先生及俞洋先生组成,其中俞丽萍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不作调整。

五、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原由宋晓满先生、胡鸿高先生及俞洋先生组成,其中宋晓满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